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大樓場地借用收費標準

106 年 10 月 12 日公衛學院大樓管委會第 29 次會議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7 月 17 日本校第 300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107 年 7 月 26 日發布

一、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為辦理大樓場地借用有關事宜，依場地借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，訂定本收費標準。					
二、本大樓內各單位所主辦之院區內活動免費借用；其他各單位舉辦、協辦或委辦相關學術、實務等演講及研討會需借用時，依本收費標準收費。 本院區所指為本校公共衛生學院、醫學院。					
三、收費標準： 1. <u>每日分為兩時段：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至 5 時止。</u> 以每 4 小時為一時段，不足 4 小時者，以 4 小時計算。 <u>如須預行佈置者，以 1 小時為限，逾時則需收費。</u>					
<u>2. 以上逾時時則以小時為單位，並以當日收費金額之平均數計算。</u> <u>晚間原則上不出借，如需借用以 1.5 倍收費。</u>					
3. 本院區專任教師擔任借用單位理監事者，場地費予 75 折優待。 本院區單位或教師不應借用名義予院外單位或個人使用，如有假借情形，假借及被假借之單位或教師爾後借用不予優待。					
4. 借用時段每年達 10 次以上者，場地費予 9 折優待；借用時段每年達 20 次以上者，場地費予 8 折優待。					
5. 借用者應先填具申請書(格式另定之)，並於活動 2 週前繳納。					
6. 借用單位如於活動前 7 日內取消預定，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。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，致使完全無法使用者，得於一年內換期擇日借用。					
7. 公衛學院院系主辦及院系所學生會、醫學院職能治療學系學生會、物理治療學系學生會未對外收費之活動免費借用。對外收費之活動，場地費予 3 折優待。 活動結束後須進行場地復原後歸還，為盡使用管理權責，請提供租用前後照片，以供查證使用後是否恢復原狀。如有損壞，依市價賠償。					
8. 場地費(設備另計)： 本院區可開放外借之場地及收費金額(每一時段)如下表：					
<table border="1"><thead><tr><th>場地編號</th><th>型式</th><th>席位</th><th>費用</th><th>備註</th></tr></thead></table>	場地編號	型式	席位	費用	備註
場地編號	型式	席位	費用	備註	

			上課日	例假日	
101 講堂	階梯	<u>294</u>	15,000	20,000	
201 講堂	階梯	<u>206</u>	11,000	14,000	
2 樓中、小型討論室	討論室	12-24	1,800	2,200	R206-R210
2 樓 60 人教室	教室	42-44	3,500	4,400	R211-R213
2 樓 80 人教室	教室	56	5,000	6,000	R215
<u>2 1 4 電腦教室</u>	<u>電腦教室</u>	<u>64+1</u>	<u>13,200</u>	<u>15,000</u>	<u>須專案簽請</u>
<u>全球廳</u>	<u>交誼廳</u>		<u>10,000</u>	<u>12,000</u>	<u>須專案簽請</u>
<u>1 樓 104 接待室</u>	僅供海報展覽借用	<u>共 30 面玻璃看板數</u>	<u>3,000</u>	<u>4,000</u>	
<u>1 樓 105 教室</u>	<u>會議室</u>		<u>3,000</u>	<u>4,000</u>	
大廳			4,400	5,500	須專案簽請
<u>室外廣場</u>			<u>15,000</u>	<u>30,000</u>	<u>須專案簽請</u>

9.器材費：

設備名稱	收費金額	備 註
標準器材	免費	音響一套、麥克風二支、會議桌一張、椅子二張、透明立牌一座、看板一座。 以上標準器材之基本數以外，增加借用數時，需另付器材費。
單槍投影機	2,000	每一時段 4 小時
攤位費	1,000	180 公分 x 60 公分(每一時段 4 小時)
看板費	500	120 公分 x 150 公分 (座/每一時段)
會議桌	100	張/每一時段
椅子	20	張/每一時段
麥克風	200	支/每一時段
透明立牌	50	座/每一時段

10.例假日借用需工友協助整理場地及提供服務，若單獨租借 101、201、電腦教室以外之場地，加總場地費用任一時段未達 14,000 元，須給予加班費：半日 2,000 元，全日 3,000 元；國定假日加班費則以全日 3,000 元計算。

四、以上場地各項收費標準，經本院大樓管理委員會通過、行政會議核備，自發布日施行。